125.地方法院受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收結情形－按案件別分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

單位：件、日

案件別	受理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一件終結案件所需日數中平均數
	合計	舊受	新收			
合計	**2877**	**1198**	**1679**	**1675**	**1202**	**383.06**
感訓裁定案件計	1191	574	617	546	645	326.61
經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而移送者	1128	553	575	513	615	334.26
經告誡後仍有流氓行為而移送者	23	3	20	6	17	110.00
輔導期間內再有流氓行為者	40	18	22	27	13	229.41
感訓發回更審案件	250	125	125	115	135	397.89
感訓重新審理案件	7	－	7	6	1	12.33
輔導中聲請裁定拘留案件	23	1	22	23	－	11.74
執行案件計	900	454	446	505	395	462.04
感訓處分執行案件	883	453	430	490	393	474.07
拘留執行案件	17	1	16	15	2	69.27
聲請案件計	327	30	297	312	15	－
許可執行感訓處分	62	9	53	56	5	－
免除繼續執行感訓處分	138	4	134	135	4	－
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	127	17	110	121	6	－
其他	179	14	165	168	11	－